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251591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1.02.09

(21) 申请号 202021054474.1

(22) 申请日 2020.06.10

(73) 专利权人 安徽安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30001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1504、1505室

(72) 发明人 刘洋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久维律师事务所 11582
代理人 邢江峰

(51) Int. Cl.
G07C 1/10 (2006.01)
G06K 9/00 (2006.01)
H04L 29/08 (2006.01)
G16Y 20/40 (2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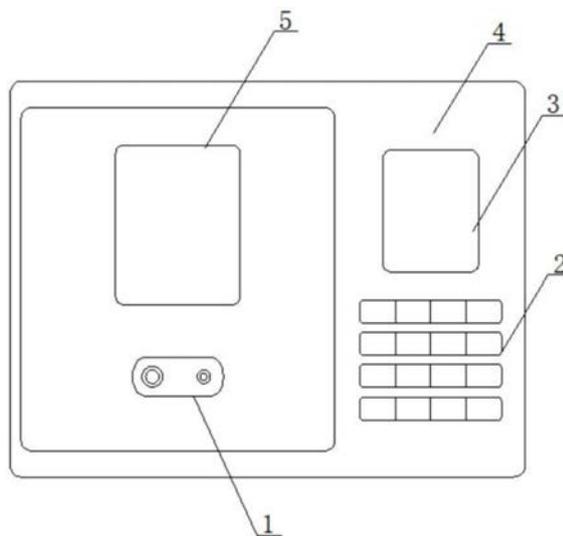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包括安装板与人脸识别器,所述安装板前端左侧设置有人脸识别器,所述安装板与人脸识别器套接固定,所述人脸识别器的下端设置有摄像头,所述摄像头与电源电性连接,本实用新型中通过在人脸识别中利用物联网进行信息的传输与输入,这样在识别之后可以通过物联网快速的将信息进行传输,从而可以更好的达到快速传输的效率,本实用新型中通过在指纹识别器的外侧设置有防护板,而且该防护板两端各设置有一个滑条,通过滑条与滑槽的滑动,从而可以使得更好的达到滑动的效果,而且在指纹识别器长时间不使用下,可以更好的通过防护板进行防止内部进入灰尘。



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包括安装板(4)与人脸识别器(5),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板(4)前端左侧设置有人脸识别器(5),所述安装板(4)与人脸识别器(5)套接固定,所述人脸识别器(5)的下端设置有摄像头(1),所述摄像头(1)与电源电性连接,所述摄像头(1)的右侧设置有操作按键(2),所述操作按键(2)与电源电性连接,所述操作按键(2)的上端设置有指纹识别器(3),所述指纹识别器(3)与电源电性连接,所述指纹识别器(3)的组成包括有框架(31)、滑槽(32)、识别区(33)与防护板(34),所述框架(31)上端内部设置有识别区(33),所述识别区(33)上端左右两侧各设置有一个滑槽(32),所述滑槽(32)的内部设置有防护板(34)。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防护板(34)为板状结构,所述防护板(34)左右两端各设置有一个滑条。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人脸识别器(5)为矩形体结构,所述人脸识别器(5)为显示屏组成,所述人脸识别器(5)与电源电性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滑槽(32)为内部中空的矩形体结构,所述滑槽(32)共设置有两个,两个所述滑槽(32)的尺寸与规格均相同。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操作按键(2)的内部设置有若干个按键,所述操作按键(2)套接在安装板(4)表端右下角内部。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摄像头(1)的内部设置有红外感应器与补光灯。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摄像识别设备相关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

背景技术

[0002] 考勤机是简单打印类,打卡时,原始记录数据通过考勤机直接打印在卡片上,卡片上的记录时间即为原始的考勤信息,对初次使用者无需做任何事先的培训即可立即使用。

[0003] 现有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存在以下问题:现有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一般都是通过人脸进行识别,有的设置了指纹识别,但是由于长期使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器没有设置防护装置可能会出现进入灰尘导致不能使用的问题。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技术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包括安装板与人脸识别器,所述安装板前端左侧设置有人脸识别器,所述安装板与人脸识别器套接固定,所述人脸识别器的下端设置有摄像头,所述摄像头与电源电性连接,所述摄像头的右侧设置有操作按键,所述操作按键与电源电性连接,所述操作按键的上端设置有指纹识别器,所述指纹识别器与电源电性连接,所述指纹识别器的组成包括有框架、滑槽、识别区与防护板,所述框架上端内部设置有识别区,所述识别区上端左右两侧各设置有一个滑槽,所述滑槽的内部设置有防护板。

[0006] 优选的,所述防护板为板状结构,所述防护板左右两端各设置有一个滑条。

[0007] 优选的,所述人脸识别器为矩形体结构,所述人脸识别器为显示屏组成,所述人脸识别器与电源电性连接。

[0008] 优选的,所述滑槽为内部中空的矩形体结构,所述滑槽共设置有两个,两个所述滑槽的尺寸与规格均相同。

[0009] 优选的,所述操作按键的内部设置有若干个按键,所述操作按键套接在安装板表端右下角内部。

[0010] 优选的,所述摄像头的内部设置有红外感应器与补光灯。

[0011]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具备以下有益效果:

[0012] (1)、本实用新型中通过在人脸识别中利用物联网进行信息的传输与输入,这样在识别之后可以通过物联网快速的将信息进行传输,从而可以更好的达到快速传输的效率,并且采用物联网的方式可以实现信息实时的共享以及智能化的收集、传递、处理、执行;

[0013] (2)、本实用新型中通过在指纹识别器的外侧设置有防护板,而且该防护板两端各设置有一个滑条,通过滑条与滑槽的滑动,从而可以使得更好的达到滑动的效果,而且在指

纹识别器长时间不使用下,可以更好的通过防护板进行防止内部进入灰尘。

附图说明

[0014]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结构示意图;

[0015]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指纹识别器结构示意图;

[0016] 图3为本实用新型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工作原理结构示意图;

[0017] 图中:1、摄像头;2、操作按键;3、指纹识别器;31、框架;32、滑槽;33、识别区;34、防护板;4、安装板;5、人脸识别器。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9]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说明的是,术语“上”、“下”、“内”、“外”“前端”、“后端”、“两端”、“一端”、“另一端”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此外,术语“第一”、“第二”仅用于描述目的,而不能理解为指示或暗示相对重要性。

[0020] 请参阅图1-3,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技术方案:一种基于物联网的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包括安装板4与人脸识别器5,安装板4前端左侧设置有人脸识别器5,安装板4与人脸识别器5套接固定,人脸识别器5为矩形体结构,人脸识别器5为显示屏组成,通过人脸识别器5的设置,从而可以使得更好的进行识别,人脸识别器5与电源电性连接,人脸识别器5的下端设置有摄像头1,摄像头1与电源电性连接,摄像头1的右侧设置有操作按键2,摄像头1的内部设置有红外感应器与补光灯,通过补光灯的设置,从而可以使得在光线不良的状况下更好的进行使用者面部的采集,操作按键2的内部设置有若干个按键,从而可以通过按键进行密码的输入,操作按键2套接在安装板4表端右下角内部,操作按键2与电源电性连接,操作按键2的上端设置有指纹识别器3,指纹识别器3与电源电性连接,指纹识别器3的组成包括有框架31、滑槽32、识别区33与防护板34,框架31上端内部设置有识别区33,识别区33上端左右两侧各设置有一个滑槽32,滑槽32为内部中空的矩形体结构,滑槽32共设置有两个,通过两个滑槽32的设置,从而可以使得更好的进行滑动,两个滑槽32的尺寸与规格均相同,滑槽32的内部设置有防护板34,防护板34为板状结构,防护板34左右两端各设置有一个滑条,通过滑条的设置,从而可以使得防护板34进行滑动。

[0021] 本实用新型的工作原理及使用流程:当要进行该装置的使用时,这时首先通过安装板4使得该人脸识别装置安装稳定,然后接通电源,并且通过操作按键2进行人脸信息与指纹信息的传输与保存,当进行考勤时,工作人员站立在该装置的表端,在红外感应器的作用下使得摄像头1打开,这样通过摄像头1的作用下,可以拍摄出站立工作人员的面部信息,然后提取面部信息的特征,并且通过物联网进行采集的信息进行传输,与数据总库内部储存的信息进行对比,若是对比合格,则成功开闸,若是对比不合格,则无法进行开闸的操作,

若是面部信息不匹配,使用者可以上拉防护板34,在滑槽32 的作用下打开防护板34,从而通过指纹识别器3进行识别,这样就完成了该装置的使用了。

[0022] 尽管已经示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理解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和精神的情况下可以对这些实施例进行多种变化、修改、替换和变型,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及其等同物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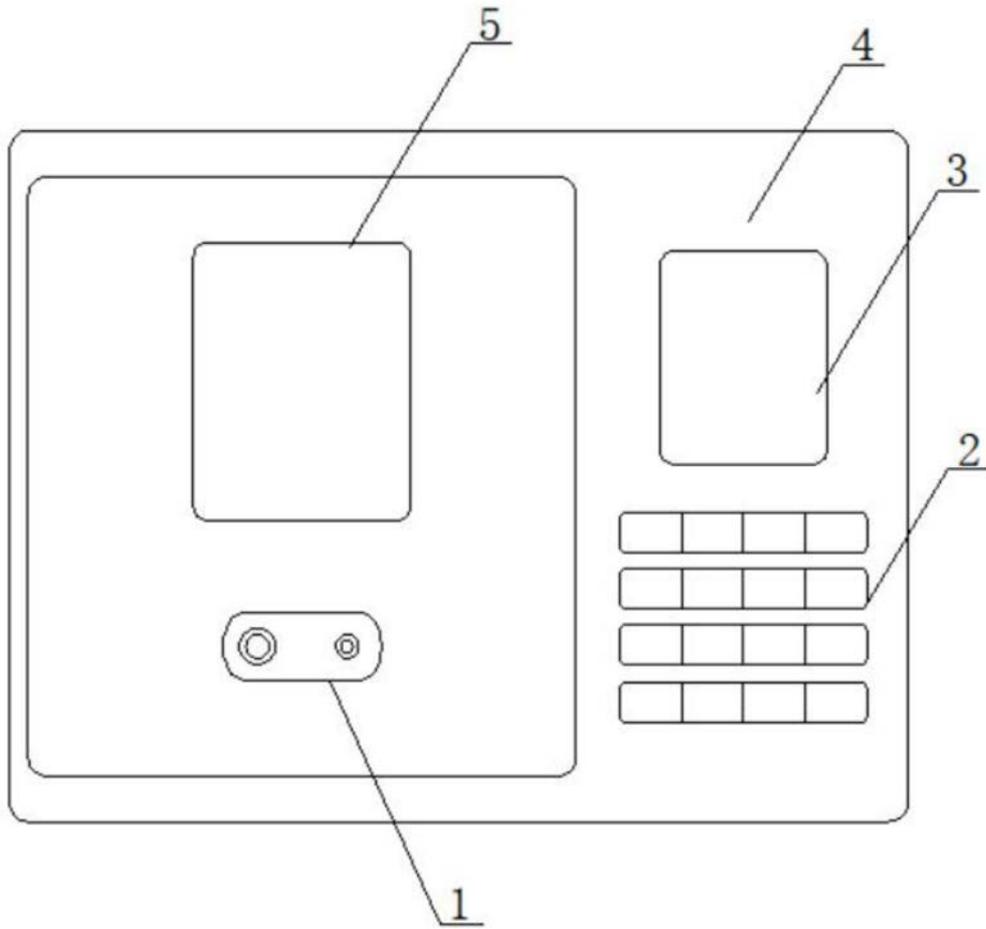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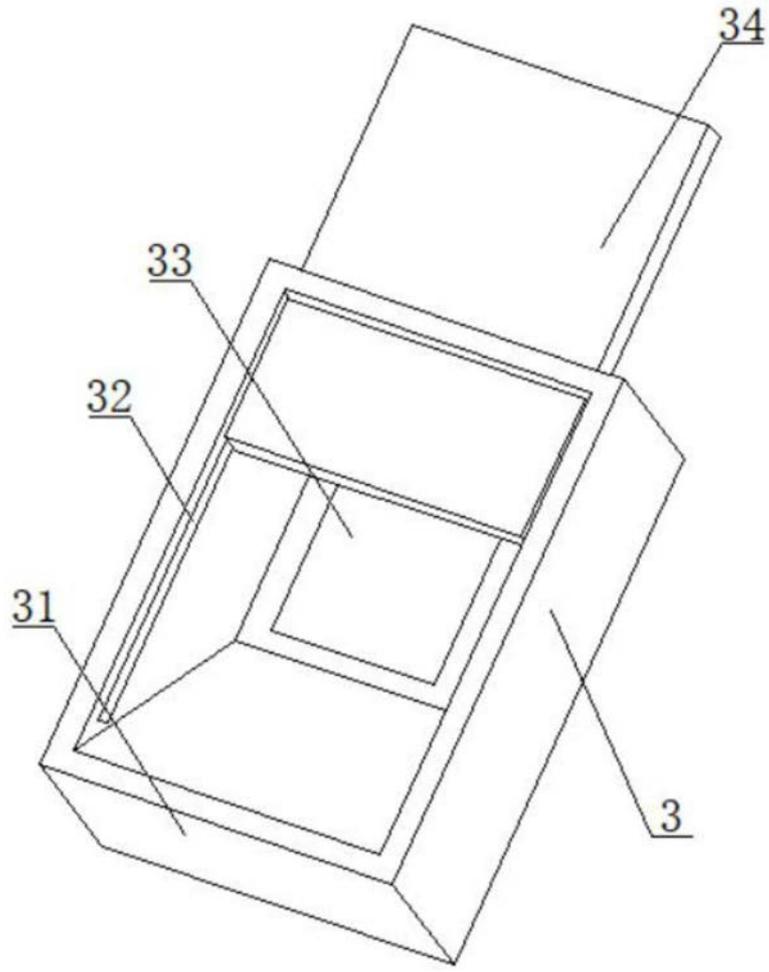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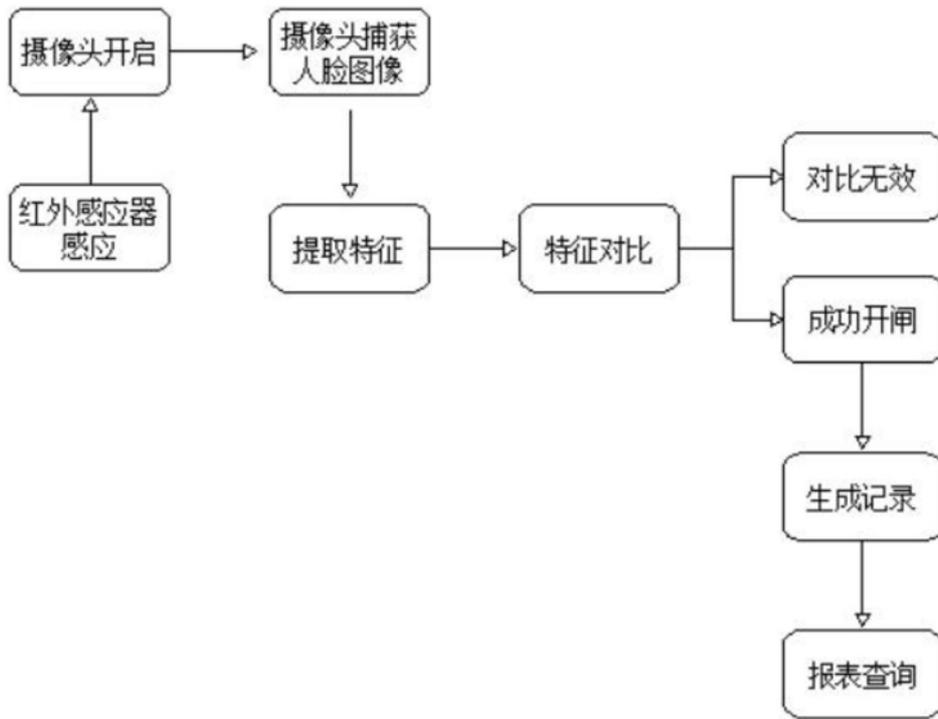


图3